

## 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见习记者李妮斯

“希望尽快发放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加强对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管控”,“行业资源紧缩,环评技术人员技术力量参差不齐,单位之间技术交流空间较少,希望主管部门多组织一些技术交流会”……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的一间会议室里热闹非凡,成都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带领相关处室负责人,与市内40余家民营企业负责人进行“一对一”交流。企业针对困难,面对面提意见、摆问题。

### 一对一交流 民营企业说需求摆困难

“这种座谈会不走形式,走心,拉近了企业和主管部门之间的距离。”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举办的第三次“一对一”服务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成都市高新区鑫悦空气净化设备厂负责人李瑶金说出了参会企业负责人的心声。

“我们公司的超重力离心分离VOCs治理设备新产品,占地面积小、去除效率高、运行成本低,除水和电外无需其他耗材,维护费用少,但目前由于所需资金较高,没法在市场上进行大面积推广应用。”李瑶金道出了自己的无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张军当即表示,一方面只要实测出来确实效果好、相关手续齐全,作为主管部门很愿意帮助其牵线搭桥,找一些大企业进行试点推广;另一方面,也建议该厂通过技术更新,不断降低成本,以此来扩大市场占有率。

“对于像我们这类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仅涉及软硬件开发的,并非生产型工业企业,在项目立项的流程中,可否简化环境影响评价的流程?”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询问。

“目前我们正在加快探索简化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让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更省心便利。”张军表示,这些企业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建议,反过来有助于生态环境部门优化服务民营企业的工作。企业根据实际说出需求,摆出困难,距离一拉近,企业和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压力也小了,从而真正达到服务民营企业的目的。

记者从会场了解到,这些参会企业均是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提前一个多月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微信等方式公开征集而来。今后,“一对一”服务民营企业活动将每季度举办一次,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 面对面支招 找出症结“开方抓药”

“我公司化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和盛装有机废液、无机溶液的试剂瓶已经堆积很多了,虽然已经跟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签订了处置合同,可是堆积量还是很大。”成都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张小峰面露难色,“希望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帮助我们解决。”

面对张小峰提出的问题,张军立即“开方抓药”,指出成都的危险废物处置现状供不应求,目前成都正在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处置三年攻坚行动,成都环境集团将在今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届时将拥有10万吨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会极大缓解当下成都面临的困难处境。

同样带着问题急需解决的,还有一家来自新都区的鑫金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这家企业的相关负责人说:“对于我们这种第三方处置VOCs的公司来说,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及办理是一个问题。为了节约成本,我们会在很多小微企业原有设备的基础上安装活性炭吸附碳箱,再通过脱附、处理、再生利用的方式将其变废为宝,这种方式的危险废物处理还需要获取经营许可证可资质吗?”

“这是很多小微企业面临的普遍问题。”张军表示,在第三方危废处理、检测等服务上,需要政府、协会等主动出手拉一把,整合打包小微企业需求,协调对接相关服务供应商,降低双方的成本。

对于企业呼声较高的环境保护法律政策培训需求,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现场拍板:“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法规的培训,并组织深入各地的巡回讲座。”

记者从现场了解到,参会企业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环境监测和治理技术推广、提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及促进环境监测产业发展、危废处置及跨境转运、提高环评审批服务和排污许可服务水平等方面。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可以当面解决的建议和问题,都当场给予答复,而对需要事后协调解决的,将定期予以书面答复。

此外,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还将对意见建议进行系统梳理,组织专人专班研究,通过个案解决共性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深化环保服务,主动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这种座谈会不走形式,走心

## 生态环境科技成果推介活动在长沙启动

本报7月25日讯“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生态环境科技成果推介活动”今天在长沙正式启动。

本次活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枢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要增强服务意识,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有关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

随着长江环境保护修复攻坚战的深入推进,一些难点、痛点问题也日益凸显。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是应对生态环境挑战、支撑绿色发展的利器,是走向高质量发展未来的根本路径。生态环境部精心组织策划了针对长江流域的生态环境科技成果推介活动,将在长江上、中、下游分别开展。5月9日,在成都举办了长江上游成果推介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这次在长沙的活动是第二站,推介的技术成果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广,对接形式更丰富。生态环境部事前征集了长江中游省(市)的90余个科技需求,有针对性地设置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行业废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染治理、湖泊综合治理、矿山矿区污染治理、工业园区及水环境管理7个技术交流专场及湘潭市面对科技帮扶闭门会,同时精心筛选了一批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现场成果展示区布设了44件展品和50余块展板。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北京科技大学、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交流中心等约100余家技术支持单位进行

了科技成果现场推介,并与地方管理部门、企业等进行了面对面的对接洽谈。

此次活动重点围绕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需求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向地方和企业提供了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黑臭水体治理、行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工业园区管理与治理等一大批科技成果,为地方和企业治污提供了整体解决思路和系统解决方案,将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到治污一线,帮助地方和企业争取用最小的代价解决最大的问题,更好地服务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据了解,紧密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部正全力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与流动平台。线上成果综合服务平台已于7月19日正式上线,平台汇聚了环境科技领域最新的技术成果、权威专家与学者,具有开放式的科技需求收集与分析功能,能够根据治污需求智能匹配提出整体解决方案,可实现环境科技成果信息共享、交流与服务。线下环境科技成果推介流动平台,是为各地方、企业量身定制的,主要根据各地方、企业的治污科技需求,有针对性地遴选一批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进行宣传、展示与讲解,让科研人员、技术持有方与地方管理部门、企业等进行面对面对接洽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速转化落地,精准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

来自长江中游的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及辽宁、江苏、浙江、广西、贵州等省(区)其他管理部门、工业园区、企业等代表千余人参加了活动。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承办了本次活动。

## 接访—整理—汇总—转交—回访—暗查暗访……

# 一件件群众投诉是这样处理的

## 中央督察进行时

◆本报记者闫海超

7月25日早上,时针刚刚指向8点,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就接到了当天第一个举报电话,反映的问题有关噪声污染。

按照每天的工作安排,督察组综合协调组相关负责人将经过确认需要办理的来电来信投诉问题形成转办清单,移交给重庆市协调联络组。

一个举报电话,一部热线电话,6名接访人员,两名负责信息核实人员,连接起了群众向督察组反映环境问题的有效渠道。

还有一位负责人与接访工作人

员一样,在电话举报开通的早8点到晚8点,除了移交案件,就是埋头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分析、整理、汇总。一天时间里,几乎不离开工作间。

据了解,重庆市协调联络组在接到交办案件后,会以重庆市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转交相关区县限时组织调查处理。

在综合协调组的办公室,可以看到专门出具的数据及信息表,包括举报受理总结分析、回访情况统计、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汇总表等,这些表格每天会分发给各个督察小组。

对于群众信访数据的分析对比,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十分重视。记者翻看一份“群众投诉分析”发现,除了有对当日信访

数据的汇总、分析,还有与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同期数据的比对情况。不同污染类型的举报量是上升了还是下降了,不同区域的举报量是多了还是少了,两相对比一目了然。

在案件的移交以及反馈方面,督察组要求,短期内能够解决的要立即解决,短期难以彻底解决的,也要将调查情况、整改方案和完成时限上报督察组。

“要加强信息公开,办结的环境投诉问题,要在当地日报、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台和生态环境局网站按规定样式公开发布办理结果,及时回应投诉人的关切。”督察组总协调人表示。

信息充分公开,对于促进地方边督边改将起到很好的监督作用。截至7月24日,督察组已向重

庆市累计交办1431件举报件。目前来看,已阶段性办结62件,合计已办结274件,其中属实230件,不属实44件;责令整改170家,立案处罚60家,罚款金额62.5万元。

除了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督察组还根据工作要求开展了回访工作。每天晚8点之后,督察组会抽取部分投诉,通过电话向群众回访。对群众回访不满意的投诉,以及本轮督察中重点投诉,各个督察小组将会通过暗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重点抽查。

同时,为了保障信访举报顺利推进,督察组还将对反馈举报不属实案件明显偏多、未按规定公开查处情况,或者涉嫌泄露举报人员信息、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等情况作为专项核实的重要内容。

## 无手续加工点,整改! 装修垃圾成堆,清运!

# 上海边督边改解决百姓烦心事

## 中央督察边督边改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正在进行,一批上海市民反映的突出问题被督察后得到了及时解决。这些问题既有居民区周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闲置场地管理不善带来的污染问题,也有小区垃圾乱堆放等造成的污染问题。

### 无证无环评加工点 藏匿小区

7月11日,嘉定区接到信访转

办单,反映安亭镇和静路1188弄小区内存在无证经营拆车厂,无环评手续,异味扰民。

经查,该小区为上海红湖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家属区。小区物业上海睦寰实业有限公司将库房出租给他人,从事拆车以及仓储和销售业务。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这家企业并未取得相关许可,属无证经营,同时,这个拆车点也未办理过环评及相关审批手续。

安亭市场监管所依法对该加工点出具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对其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建设行为进行立案处理,罚款2000元,责令其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

对其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理,罚款25万元,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截至7月14日,工点内的报废车辆、零件及工具已全部搬离,升举机也完成拆卸并已搬离。

### 装修垃圾清运节奏滞后

7月18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向黄浦区交办了一批生态环境问题,其中一件反映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宝屯路50弄瞿二小区内,多个角落堆有装修建筑垃圾,小区垃圾箱房环境脏乱。

经查,因老旧小区居民改造工程增多,瞿二小区内除了一处指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堆满了

# 入海排污口现场排查质控如何保障?

## 潍坊组建三级质控体系,确保应查尽查

## 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 排查入海排污口

◆本报记者徐卫星

截至7月24日,第二批环渤海入海排污口现场排查工作进入扫尾阶段,但这并不意味着工作即将结束,质量核查力度正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局每天通过微信群发布工作情况通报,成立质控小组开展现场抽查,要求各城市组在严质量、见实效上下功夫,要以实际工作成效诠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良好决心和使命。

“对所有人海排污的口子,尽可能做到‘应查尽查,有口皆查,不漏一个口子’,发扬‘一竿子插到底’的精神。”山东省潍坊市工作组组长黄俊在微信群里向现场排查的同志喊话,各组要开展已完成工作的自查自纠。为保证排查质量,城市组也将组织现场监督检查。

“排口”还是“非排口”,这是一个问题,也确实困扰了许多承担此次入海排污口现场排查的工作人员。如何准确判定,直接关系到现场排查的成效,也考验着潍坊组质量控制水平。

城市组成员张海鹏告诉记者,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的安排,潍坊组结合各片区的实际排查情况和特点,建立了一套内部质量保障制度。

一是对现场小组排查过的点位进行随机抽查,看看有没有遗漏的排污口,对存在明显遗漏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现场小组要立即纠正;二是每日组织城市组技术专员、信息专员通过电脑后台对各小组上报提交系统的填报信息进行双把关,既看现场信息,又看现场照片,



潍坊市工作组在现场核查。

并对比历史资料核对信息;三是定期对排查中遇到的典型案例作梳理总结,加深对排口分布规律、特点的认识,争取做到排查人员判定尺度统一、效率提升。

在昌邑片区驻地,一天的现场排查结束,城市组把之前现场排查中遇到的典型案例做成PPT,再给现场排查组做培训。在城市组技术专员、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研究员蓝方勇看来,各地的排口特点千差万别,不断强化培训非常必要。

据了解,本次排查所指入海排污口,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人海排污口概念。与以往工作相比,本次排查最大差别是口径不同,要按照“站在海里看陆地”的要求,做到“全口径”排查,只要是排查范围内直接或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的口子,均纳入排查范围。

蓝方勇介绍,在一次城市组对现场组进行现场抽查核实中发现,一些排污口确实存在错判现象。比如,在现场排查中,有的就

错把盐田卤水矿取水口当成排污口填报,而有的把工业区内部可能存在雨污混排口又当成“非排口”,但实际上一些雨水排口在晴天时还在排水,存在混排的可能,需要进一步登记溯源。

“此外,道路过水涵洞也不能简单地判定为否,要分情况讨论,如果道路两侧都是沟渠,排水管没有与企业关联,单纯用于水体交换,就不算排口;如附近有企业或工业企业建筑物,对排水颜色、异味又存在疑问的,就很有可能是排口,需要仔细查核辨别。”蓝方勇在完成现场抽查提供了小组审核意见,并请相应小组逐一核实修改后如是说。

据了解,按照“查、测、溯、治”的工作部署,本次现场排查过后,下一阶段的工作将集中在排口监测、溯源和清理整治方面,将抓紧出台相关技术规程,包括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入海排污口设置、溯源、整治技术规程等,幸好“牛鼻子”,为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奠定基础。

## 污染源普查档案整理暨

## 数据保密管理培训班举办

# 做好档案管理 强化保密意识

本报讯 近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在青海省西宁市和辽宁省兴城市分别组织举办了二期普查档案整理暨数据保密管理培训班,省市两级普查机构和档案管理部门600余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课上,档案专家重点讲授了普查档案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方法、检查验收及有关注意事项;以及当前的保密形势与挑战、信息化条件下保密工作形式及保密技术防护。有关省市介绍了本地区普查档案整理及保密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交流工作经验与体会。

普查办有关负责人重点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这次培训以及下一步普查重点工作任务提出4点工作要求:

强化部门配合,进一步做好普查档案管理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主动与本级档案管理部门沟通,接受专业的技术指导,抓紧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普查工作过程中及时进行普查资料整理归档,注意保障资料和数据安全;普查工作基本结束时认真组织普查档案检查验收,保障普查档案的完整性、系统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强力推进普查数据审核,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省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国家下发的审核规则,认真组织开展普查数据集中审核工作;市级和县级普查机构应参照反馈的问题清单,认真开展数据自审工作,发现问题逐一核实整改。同时,通过开展现场质量核查,加强调阅与督办的方式,继续深化普查数据审核工作。

提前谋划,做好成果总结和开发利用相关准备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围绕普查工作质量核查、第三方评估、普查公报编制等重点任务制定工作方案,为后续任务奠定工作基础。同时,联合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健全普查资料和有关数据管理利用制度。

强化保密意识,严格落实普查保密管理有关要求。普查数据审核过程中,一定要严格落实普查保密管理要求,保障普查数据安全。